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30342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冯富强

地 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西湖乡西湖街1号专业人才创新创业基地1001-245室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酒店住宿服务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酒吧服务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养老院；托儿所服务；宠物寄养服务